

关于同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使用 2025 年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

凤台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 8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审定通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使用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）550 万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）150 万，共计 700 万建议。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精神，将项目资金拨付至你单位后，你单位作为项目主管单位，负责选择县域内的 14 个项目实施单位；负责指导各项目单位完善项目库，精准设定绩效目标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收益分配方案及项目投入“四议两公开”等备案材料；督

促指导各项目单位加快实施进度，原则上每个项目预期净收益每年不低于4万元，并承担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附件：1. 项目管理要求

2. 项目资金明细表

附件 1:

项目管理要求

一、有关乡镇、村社区在收到批复后的 7 日内，须将“项目实施计划”通过公告栏等方式在乡镇、村社区当地进行公告。

二、项目实施前，实施单位对“项目实施方案”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要在“项目实施计划”下达的 1 个月内完成“项目实施方案”编制，2 个月内开工建设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要对“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”（工程类项目使用永久性标志牌公告），公告内容包括：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

五、对竣工项目，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“工程质量初验”，初验合格后，申请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。主管部门要在收到“验收申请”的 15 日内，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，出具验收结果。

六、各公告、公示均应标明：单位名称、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，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等。

七、县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项目实施督查，把项目实施进度、质量、成效等列入督查考核范围。

附件 2:

项目资金明细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内容	单位和责任人	实施地点	财政总投资	财政专项衔接资金(万元)				其他资金	实施年度
				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
1	产业发展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新建	探索优化资产参股运营模式,提升回报水平,实现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,推动集体资产增值能力实现新提高。探索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自主经营,创新发展经验模式,在引领带动上实现新突破。确保列入扶持项目的13个村,年平均增收原则上达到4万元。	县农业农村局 张磊	全县	700	550	150				2025
合计							700	550	150				